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屈志国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13901 号原告安徽和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屈志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物业服务费 4965 元，违约金 5%（物业合同约定的）248 元，合计：5213 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8日)